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
107年審查醫藥專家業務說明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5月3日（星期四）12：30

地點：花蓮區-東區業務組2樓會議室 台東區-台東辦公室2樓會議室

主席：鄒主委永宏及朱副主委建銘

出席人員：東區分會審查醫藥專家48位

請假人員：東區分會審查醫藥專家12位

健保署東區業務組-羅科長亦珍 馮專員美芳 林專員桂英 劉專員光慈

劉美珍科員 鄭梅子小姐 蘇佳蕙小姐 黃詣文先生

花蓮縣醫師公會-林總幹事秀芸

台東縣醫師公會-江總幹事麗雪

東區分會審查助理-吳子芸小姐

紀錄：徐亞廷小姐

壹、東區分會主席致詞(略)

貳、執行會黃主委啟嘉致詞及報告(洽悉，內容請見當日會議資料)

參、健保署東區業務組報告(洽悉，內容請見當日會議資料)

肆、宣導審查作業配合事項(洽悉，內容請見當日會議資料)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東區分會

案由：建請推薦並確認花蓮區及台東區各科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

說明：東區分會審查科別為：小兒科、內科、外科、皮膚科、耳鼻喉科、

家醫科、骨科、婦產科、眼科、復健科、腎臟科、精神科。

決議：詳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執行會黃主委啟嘉

案由：請討論健保署東區業務組推廣健保雲端藥歷查詢系統新增雲端系

統調閱電腦斷層(CT)、磁振造影(MRI)等醫療檢查影像乙案。

決議：請東區分會小姐聯繫電腦資訊廠商協助輔導院所開啟健保雲端藥歷影像查詢系統，三個月後追蹤未查詢院所名單，並持續加強輔導。

第二案 提案人：東區分會朱副主委建銘
案由：台東某新特約院所因查詢雲端藥歷系統未申報，接獲健保署要求寫報告，建請健保署東區業務組釐清乙案。

決議：健保署每月依全國查詢未申報費用 95%以上院所，會發通知函請院所說明原因，但因新特約院所開業測試用未申報，會顯示於查詢未申報院所名單內，新特約院所較容易有這種情況，已向該院所醫師解釋，該院所醫師有提供之意見，健保署東區業務組將意見反應健保署，未來會將查詢未申報費用規定部份進行調整。

第三案 提案人：精神科審查醫藥專家
案由：精神科主要用藥上有抗精神病劑、抗憂鬱劑、安眠藥等藥物，在查詢雲端藥歷系統發現病患已在其他院所拿過藥，為避免重複用藥無法開藥給病患，病患也不願付掛號費，予以退掛，因此是否需寫報告給健保署？

決議：醫師應於病歷上註明清楚，健保署東區業務組會將問題反應給健保署。

第四案 提案人：精神科審查醫藥專家
案由：對於管制藥品，住院病患不押健保卡，應如何從健保卡得知病患是否在住院？住院病患不告知診所醫師自己在住院中，為尋求第二意見於基層診所再次看診，診所醫師無法得知病患是否住院，並再次申報健保費用該如何處理？自費管制藥品無法調劑又該如何處理？

決議：健保署東區業務組會將問題反應給健保署。

第五案

提案人：內科審查醫藥專家

案由：目前在推動降轉，從醫院病患轉至基層診所拿藥，依目前審查規定開高血壓藥需要抽血報告才可申請，雖雲端藥歷查詢系統都可以查詢但無法下載，在臨床上會有困難，如果沒有報告，可能會被核刪，請問健保署針對降轉病患是否有配套措施？

決議：對於第一次降轉病患，從寬審查，基層診所醫師需在病歷上註明清楚，健保署目前核可方式，醫師可徵得病患同意情況下，將雲端藥歷查詢系統上醫院檢驗報告畫面擷取下來貼於病歷上即可，不需再另附檢驗報告。

第六案

提案人：內科審查醫藥專家

案由：設雲端藥歷查詢系統最重要的目的是避免重複用藥，但東區很多老人家，從雲端上查詢已在其他院所拿過藥，但病患說藥不見了，要求醫師重新開藥，健保署是否有相關公文能給醫師，讓病患知道在什麼情況下醫師是無法開藥的？

決議：建議健保署能有好的宣導方式向民眾宣導如何正確用藥及避免重複用藥等問題，健保署東區業務組會將問題反應給健保署。

柒、散會 14:30。

附件

科別	花蓮區	台東區
小兒科	○○○	○○○
內科	○○○	○○○
外科	○○○	○○○
皮膚科	○○○	○○○
耳鼻喉科	○○○	○○○
家醫科	○○○	○○○
骨科	○○○	
婦產科	○○○	○○○
眼科	○○○	○○○
復健科	○○○	○○○
腎臟科	○○○	○○○
精神科	○○○	